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南西环丫髻沙特大桥、丫髻沙副航道桥和东圃特大桥三座特大桥健康监测系统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南西环丫髻沙特大桥、丫髻沙副航道桥和东圃特大桥三座特大桥健康监测系统 已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东圃特大桥是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上跨越珠江主航道及辅航道的一座特大桥。该桥总长970m，其跨径组合为（51+3×80+51）+6+（106+2×160+106）+3×30）m，共13跨，分左右两幅，其中主航道是4跨双肢薄壁墩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桥，跨径组合（106+2×160+106）m，辅航道是5跨双肢薄壁墩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桥，跨径组合（51+3×80+51）m。丫髻沙特大桥是跨越珠江南航道的一座特大桥，主桥为（76+360+76）m三跨连续自锚中承式钢管混凝土拱桥，桥下可通行万吨海轮。丫髻沙副航道桥为（86+160+86）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桥，大桥左右线独立设置，各线均采用单箱单室直腹板箱型截面。刚构主墩采用双肢薄壁墩，两肢中心距12m，边墩采用板式墩，墩身顺桥向厚度为2.0m。

东圃特大桥主航道（106+2×160+106）将按照《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1037-2022)的要求，建设新的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丫髻沙大桥、丫髻沙副航道桥于2017年建立了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当前丫髻沙大桥、丫髻沙副航道桥所安装的部分传感器的型号和种类不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规范要求，需按《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要求，对丫髻沙大桥主桥、丫髻沙副航道桥原有健康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2.2 服务期限：建设期11个月（含试运行6个月），质保期30个月。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东圃特大桥、丫髻沙特大桥、丫髻沙副航道桥三座特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设计和实施、质保期维护、数据分析与技术支持等工作内容。本次招标只设1个合同段。

（1） 系统建设期：系统升级改造、新增系统的设计工作，配合完成设计评审及后续服务内容；设备采购与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培训、使用手册编制、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2） 质保期：硬件质保、监测服务、数据分析与技术支持等后期维护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格：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内容涉及桥梁或结构的监测相关要求。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人员、业绩、信誉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

（上述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①、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解释下同），均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将以下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合成一个 PDF 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

④招标文件工本费付款截屏（需体现具体支付时间）。

4.2 请按照附件 4 中汇款账号进行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支付（请备注项目编号+报名费），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4F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84015160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 室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5530825-613

电子邮箱：632562155@qq.com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费支付说明

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